

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副总裁鲍丽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鲍丽洁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发展”）
董事兼副总裁。

经查明，鲍丽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荣盛发展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，
2015 年 8 月 11 日，鲍丽洁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
币 21.54 万元。

本所认为，鲍丽洁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
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
规定。

鉴于鲍丽洁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对鲍丽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鲍丽洁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5年9月22日